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864

聯絡人：張雅雯

電 話：02-77367850

受文者：法務部保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427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資料

主旨：本部為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，製作「遇見大麻煩」宣導單張1款(如附件)，請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單張電子檔歡迎至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download.php>)，請各單位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法務部保護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經濟部政風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保護司 1030324



10305014060

遇見大麻煩

認識大麻與濫用的危害：

大麻(Marijuana)為中樞神經迷幻劑的一種，在我國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，無醫療用途。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、平衡感及注意力變差、異常情緒、嗜睡、妄想、幻覺等現象。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、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、免疫力降低、降低受孕機率等現象，罹患癌症的機率也相對提高。大麻的幻覺作用常會導致施用者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
【國際警訊】

目前有少數國家的部分地區允許大麻作為娛樂用途，但是絕大多數國家都將大麻列為毒品管制。近期發現國外部分業者將大麻摻在糖果、甜點等食品及飲料中，讓人不自覺地吃入危險物質。因此，當您到他國旅遊觀光時要特別注意食物成分標示，避免食用沒有包裝或是標示不明確的食物，以避免誤食情形發生。

【新聞報導】

國外一位女童在家玩耍時，誤食了含有不明成份的餅乾。沒多久，母親注意到她全身無力、昏昏欲睡、走路困難。送醫後在女童尿液內檢測出四氫大麻酚(THC)陽性反應，因而確認是誤食了大麻。

◆溫馨小叮嚀◆

1. 大麻吸食者，通常以「菸」的方式使用，千萬不要隨便使用別人傳遞給你的香菸或食品，避免誤用。
2. 若疑似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，應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，亦可撥打【戒成專線】0800-770-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【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】專線：(02)2871-7121尋求諮詢意見。

